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32號

抗 告 人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

代 理 人 歐陽佳怡律師

相 對 人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
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征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2038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。相對人起訴主張抗告人未依系爭契約履行，相對人已依法解除、終止系爭契約，因以提起確認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地號都市更新按之實施者變更為相對人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消滅後，相對人因此而受有之客觀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更新案如實施後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
02 第1項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抗告人之
03 共同負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億3856萬6988元計算訴訟標
04 的云云。然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，係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
05 不存在，並抗告人應將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變更為相對人，
06 固為財產權上之訴訟，惟本件相對人勝訴所受利益應為開發
07 案完成後，實施者就開發成本與權利變換價值分配後予以計
08 算結果，方屬實施者就系爭契約所示開發案所得之客觀利益
09 （或虧損），在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最高限度
10 及最低限度。且觀諸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、
11 第6項規定及更新計畫書第36項、表16-1所示，該7億3856萬
12 6988元係抗告人與相對人應共同負擔之開發經費，而依都市
13 更新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，日後由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
14 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兩造所先行共同負擔之費用，是以該7
15 億3856萬6988元並非相對人因系爭契約所示開發案所得之客
16 觀利益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17 三、基上，原法院諭知關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不能核定，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價額為165萬元部分，並無違
19 誤，抗告意旨認此部分之裁定有誤，自無理由。是抗告意旨
20 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21 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5 法官 郭玄義

26 法官 戴博誠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
30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
31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

01 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書記官 張惠彥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